



# 偃师市纪委监委： 以制度创新持续 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公报指出：“要坚持和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强化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构建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幸福。”近年来，偃师市纪委监委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制度机制建设摆在重要位置，以制度创新持续推进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刘边江

## 全面从严治党的篇章

偃师市纪委监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政治生态建设方面的重要讲话精神，把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作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向纵深发展的重要工作。通过建立政治生态评价体系，开展政治生态状况量化评价，推进各级党组织管党治党责任意识的提升、能力水平的提升。

评价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在指标构成上，选取了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发挥领导干部

以上率下重要作用、坚持正确的选人用人导向、严格执行廉洁纪律、加强作风建设5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选取了坚定理想信念，严格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加强政治文化建设、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36个方面作为二级指标。这些指标基本涵盖了一个单位政治生态的主要构成要素，为对政治生态准确“画像”勾勒了基础框架。

在评价原则上，采取市纪

委统一组织，多部门协调配合；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坚持依靠干部群众，发扬民主；坚持问题导向、注重结果运用。在评价方式上，为减轻基层负担，提高工作效率，建立偃师市政治生态网上评价辅助系统，每季度末做一次评价。在结果运用上，将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较好、一般、差四个等次，结果同时作为年度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价工作开展以来，共印发通报3期，约谈3批次27个单位。

## 执纪监督篇

随着纪检监察体制改革的深入推进，偃师市纪委监委根据形势变化，主动调整工作思路，高质量深化“三转”，把如何做好执纪监督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结合基层实践经验，认真研究履行监督第一职责的路径和方式方法，提出了以“盯全、盯紧、盯近、盯微”为主要内容的监督“四盯”工作法。

在“盯全”方面，建立健全廉政档案，明确监督内容，突出政治监督，对监督对象和内容做到“盯全”，实现空间的全覆盖。在“盯紧”方面，围绕监督内容和突出问题，以时间为轴，列出详细的监督计划，画出日常监督的“施工图”，强化日常监督，实现时间的全覆盖。在“盯近”方面，采取“短、平、快”

方式，深入被监督单位、隐蔽场所等实地查看、走访干部群众，把找问题始终放在“第一线”。采取座谈、报备、谈话、列席会议、接受举报等方式，经常性地主动了解被监督单位有关情况，切实把监督挺在前面，实现零距离监督。在“盯微”方面，注重抓早抓小，采取一事一分析法，在分析研判中发现苗头性问题，并及时约谈函询、谈话提醒。突出问题向有关党组织或者单位提出纪律检查建议或者监察建议，涉嫌违纪违法问题严格依规处置，切实防止问题由小变大，实现苗头性监督。

2019年以来，为深入推进“四盯”工作法的落实，形成全覆盖、全时段、全方位的监督格局，更精准、更有效地履行监督

第一职责，深化实施《中共偃师市纪委关于正确运用“四盯”法强化执纪监督工作的意见》，选取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和高龙镇三个单位开展“四盯”法样板田建设，深度落实“四盯”法。三个相关监督单位通过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宣传动员；找准监督对象和内容；灵活运用监督方式，精准发现问题；加强人员培训提高监督水平；建章立制巩固工作成效等，推动了监督工作的开展。三个相关监督单位发现和反馈一般性问题49个，查处违纪问题15个，纪律处分9人，督促健全制度8项，实现了监督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的实践探索，取得了宝贵经验，为进一步推广打造了“样板”。

## 审查调查篇

为进一步强化案件查办的监督、审查、调查等惩戒功能，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深化以案促改，实现案件处理的综合效果。偃师市纪委监委研究制定《偃师市纪检监察系统在审查调查中实行“双查双审双核”的办法》。“双查双审双核”指纪检监察机关及其派驻（派出）机构在案件审查调查中，既查违纪违法事实，又查违纪违法原因；既审违纪违法事实，又审违纪违法原因；既核处理建议，又核整改建议。

“双查”工作。在案件初核或立案后同步开展，在查清违纪违法事实的基础上，运用审查调查思维，进一步查清产生违纪违法行为的深层原因，及

时总结在审查调查中发现的体制机制问题，聚焦突出问题，并及时提出合理的纪律检查建议或监察建议，坚持靶向突破，推动整改落实。“双审”工作。在审理阶段进行，在审违纪违法事实的同时，注重审发生违纪违法背后的原因，重点看受审查（调查）对象的成长经历、党性教育和党性锻炼情况。在审违纪违法原因时，注重从主观和客观两方面找原因，从历史和现实的双重角度看问题，重点从体制、机制或制度上找原因，做到原因精准。“双核”工作。在审理阶段进行，审理人员在核对调查组处理意见的同时，也要核对调查组对涉案单位提出的整改意见，综合考虑

违纪违法事实、原因、接受审查调查后的态度和认识，以及相关的纪法规定等方面的因素。针对违纪违法事实产生的原因，举一反三，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意见建议，做到建议合理。该办法在审查调查“二十四字方针”的基础上，增加了“原因精准、建议合理”八个字，丰富和完善了新形势下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新要求。

自该办法运行以来，偃师市纪委监委在查办的4件科级领导干部案件中，运用“双查双审双核”向案发单位提出整改意见10条，在住建、规划、教育等领域开展以案促改5期，督促有关单位完善规章制度25个，推动实现办案案件的标本兼治。

## 以案促改篇

近年来，偃师市纪委监委认真贯彻落实省纪委监委关于坚持标本兼治推进以案促改的工作要求，着力在推进以案促改工作常态化、制度化、科学化、规范化上下功夫，创新工作模式，开发“偃师市以案促改工作信息化管理平台”，通过线上线下“双送达”、室内室外“双督导”、单位个人“双考核”的模式，提升工作质效。

线上线下“双送达”。采取“平台+短信”的双条途径，及时将围绕典型案件开展以案促改工作的通知发送给有关单位，减少公文运转，提高效率，保障工作实效性。室内室外“双监督”。通过平台线上收取有关工作落实情况，归类整理，对案例剖析、问题查找、建章立制等各环节工作做好“全天候”督导。在线上督导的基础上，组建一支“体检队伍”针对重点案件进行实地指导，今年以

来，开展指导9次，发现并纠正问题34项。单位个人“双考核”。将以案促改各阶段的工作内容细化量化，制定考核标准，对各单位提交的有关资料进行评分，通过平台系统进行个案考核。同时，系统将自动描绘出各单位案件曲线图，记录各单位以案促改工作情况，将结果反馈给后台，以案促改管理部门再把有关情况及时反馈给相关单位，以利于总结提高。

平台运转以来，共下发以案促改通知书31个，督促案发单位召开警示教育会议16次，召开民主生活会23次，修订完善制度16个。同时，通过平台收集违纪违法案例、剖析材料和有关制度等形成数据库，对研判全市违纪违法案件发案规律、主要领域、人员构成和制度建设情况提供了完善的资料，为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提升工作质量奠定了基础。

## 挽救教育篇

加强和规范对党政纪处分决定的宣布执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从严治党方针、维护党章以及党内法规权威的重要保证，对于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不断提升案件处理的综合效果具有举足轻重的意义。偃师市纪委在实践中探索将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纳入处分决定执行的新办法，制定《关于将受处分人员教育管理纳入处分决定执行的办法》。

坚持“惩戒+教育”帮带模式，切实压实党委的主体责任，强化对受处分党员干部教育工作。要求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制订专项教育方案，对每名受处分人员的教育管理

工作实行“一带一”的个性化教育帮带，建立台账，一人一档，指定一名同志作为受处分人员的教育帮带人，通过这种方式，对受处分人员不能犯了错误“一错了之”，而要跟踪教育回访，持续“治病救人”，使受处分人员经过教育帮带，卸下思想包袱，正确对待处分，积极改过自新，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投入工作。

该办法的实施解决了处分的“后半篇文章”谁来做、怎么做的问题，使处分决定能够得到严格执行，放大了“以案促改”工作成效，2019年以来，共对300余名受纪律处分人员开展了帮带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教育成效。

（下转A03版）